

惠安县水利局

惠安县水利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惠安县水利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股室，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认真按要求编制《惠安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惠安县水利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做好河长制专栏信息公开及维护工作。

（三）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等规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47.02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了解不够，政务信息公开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；

(二) 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仍有待提高、质量要进一步提高；

(三) 政策解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尤其是解读方式上需要创新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便于理解的语言、图表等，切实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结合水利实际，进一步对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进行认真梳理，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、形式、流程、公开范围和渠道，强化宣传，完善信息内容，拓展信息公

开渠道，提高信息质量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